

## 附件 5

#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信息技术科目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进入考场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场次考试，可由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参加本考点其他场次的考试。

三、每场考试的考生提前 45 分钟到考点报到，提前 30 分钟进入准备室，进行考试签到，接受考前培训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
四、开考前 10 分钟，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允许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、圆珠笔、2B 铅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、计算器（附带无线通信功能、电子存储记忆功能、具有图像功能除外）等文具（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）。严禁携带手机（含 5G）、智能手环（手表）等移动通信设备、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，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有效证件、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

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试用计算机设备有问题，及时向监考员反映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不得操作除考试程序之外的其他软件，考试全过程中不准随意启动和关闭计算机。

七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离场前须经监考员同意，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离场时须将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生如未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